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晤談作業防疫注意事項~參與晤談人員

※ 本配套措施僅針對新冠肺炎防疫相關事項敘明，非屬防疫相關特殊狀況則依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辦理。

※ 請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傳染疾病防治法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以維工作人員、晤談教師、學生、家長等健康安全。

辦理 事項 時間	須參與晤談人員配合事項 (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認輔/個案管理教師)
111 年 2 月 18 日 下 班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報因疫情影響(滯留境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無法出席者。 2. 預估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可公告晤談學生名單之組別為<u>聽語障組、自閉症組與學習障礙組</u>，爰請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與相關人員回報國中端師長。 3. 預估 2 月 18 日(星期五)之後始能公告晤談學生名單之組別為<u>肢障腦麻病弱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視覺障礙組、其他障礙組</u>，爰請調查學校報名以上四類障礙類組的所有報名學生與相關人員回報國中端師長。 4. 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若有前述情況未回報，以致未安排調整措施者，視同放棄晤談。 5. 無法出席者請務必準備「晤談委託書」(簡章 p. 60)。
寄 發 晤 談 名 單 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簡章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詳閱各協辦學校網站公告(最遲晤談前 8 日公告)之餘額表。 (2) 若確認放棄晤談，最遲於晤談前 2 日填具「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簡章 p. 64)交由國中端學校。 2. 若於收到晤談通知後，仍因疫情影響致使須參與晤談人員無法出席，請持續回報國中端學校。
晤 談 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參與晤談人員晤談當日有以下情形者，請於中午前主動告知國中端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疫情影響無法出席者。 (2) 具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 2. 原晤談當日排定之晤談時段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 3. 若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出席，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請準備「晤談委託書」(簡章 p. 60))
晤 談 當 日 報 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前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立即撥打晤談通知單所列之專用電話通知協辦學校，切勿進入校園。協辦學校將盡速確認電話訪談時間。 2. 配合於報到時段報到，避免休息室空間內人潮過多。除簡章明定須參與晤談人員(含受委託者，攜帶「晤談委託書」(簡章 p. 60))外，其他親友切勿陪同進入校園。 3. 入校人員須配合進入校園前測量額(耳)溫，如發現具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切勿入校並填妥可即時聯繫之手機號碼。將由協辦學校盡速安排電話訪談相關事宜。 4. 電話訪談時，晤談教師將採全程擴音及錄音方式進行訪談；無法出席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由晤談教師、鑑輔小組委員共同確認並代為填寫「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與簽名。 5. 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室內空間禁止飲食。
晤 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晤談後可至休息區內或走廊外桌椅旁討論及填寫「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繳交後請務必縮短停留時間儘早離場。 2. 原訂晤談時間，可能因當日檢疫作業或防疫各項配套措施、突發狀況受到影響，恐有延誤請耐心等待現場通知。 3. 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室內空間禁止飲食。